淡江時報 第 513 期

**讀者投書**

**瀛苑副刊**

十月三日，我一如往昔的在早上進入研究室放下包包後，趁著上課前的空檔先上個廁所；下午回到研究室又趕緊在約談學生來之前上個廁所。我萬萬沒想到就在這二次匆忙之中，且為了節省鎖門、開門的時間，只把門帶上的粗心舉動讓我遺失了錢包。

　此事在我要回家前準備拿錢給助理去影印時才被發現。一開始我還天真的以為是自己放錯地方，直到我把三坪大的研究室所有可能及不可能的地方全部都翻遍後才意識到我該做的是信用卡、金融卡及證件的掛失。學校的警衛長與教官得訊後很快的來了解情況，警衛長還好心的帶我下山去派出所報案。

　我的錢包不會再出現了！派出所員警很有經驗的告訴我不要妄想竊賊會有良心的把證件寄還給我，隨後他又對自己的直言感到不好意思，他道歉的說：「妳是被害人，我應該要安慰妳才對！」可是接下來他也實在擠不出任何違背他職業判斷的話來安慰我。其實也不需要他的職業判斷，大家心裡都很清楚，如果對方真是個有道德良知的人，他就絕不會擅自打開別人的房門，取走別人的物品。

　整件事情讓我感到痛心與沮喪，痛心的倒不是皮包內的四千多元以及一些有價、無價但重要的物品，沮喪的也不是四處辦理掛失及重新申辦證件所帶來的心力交瘁，而是感慨自己身為一個老師卻無法感受到教育的力量。尤其我在教育學程教一群未來想要當老師的學生，當我在課堂中談道德層次的提昇時，我要如何一方面讓這些學生有自信絕對可以培育出好品德的學生，另一方面卻同時要提醒他們即使是大學生也不見得就有好品德？

　我無法也不能斷定此事是學生所為，但是平日在文學院六樓出入的人至少都受過一、二十年的教育，應該非常清楚什麼是該做的事，什麼是不該做的事。在一個知識傳遞、品德薰陶的大學校園中，相信很多老師早已不奢望學生還會記得看到老師時要打招呼的基本禮貌，但是又有多少老師會告訴自己，要隨時提防有人會堂而皇之的侵入老師的研究室？我不知道拿我錢包的人在獲得一筆意外之財時，除了一絲的快感外，是否還有些許的罪惡感？

　我把這事當做是給我自己一個很好的教訓。只是當我在為我自己的粗心進行自我反省時，卻也擔心是否因為我的大意讓拿走錢包的人會對自己的動作迅速敏捷感到沾沾自喜，甚至食髓知味後，從此更加積極遊走整個校園，尋找下一個下手的目標？在此，我只有告訴自己，也提醒所有的老師及同學要更加戒慎小心。不管離開多久，一定要把門鎖上，只是我心裡很清楚，每當我鎖一次門時，就代表我對人性的失望與不信任。

　是的，我遺失了我的錢包，但是有人更可悲的遺失了自己的良心。錢包遺失了或許再也找不回來，但良心遺失了卻是絕對找得回來的。你的良心遺失了嗎？請記得把它找回來吧！